

关于《攀枝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暨省环保电子政务综合管理平台攀枝花环保综合业务系统环保数据分析集成应用能力建设》需求论证公示意见的答复

各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个人：

2019年8月26日，我局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文）的相关要求，将《攀枝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暨省环保电子政务综合管理平台攀枝花环保综合业务系统环保数据分析集成应用能力建设》需求论证内容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示3个工作日。截止8月29日公示期满，我局共收到3家潜在供应商的正式建议函。经我局认真研究，现就建议函所提意见统一答复如下。

1、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和各分项建设需求前期均通过省、市两级专家多次评审和论证，其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均获得了省生态环境厅的认可。个别潜在供应商根据自身的理解主观的认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存在重复建设的意见缺乏依据，不予采纳。

2、评审标准中现场演示环节的具体要求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其功能都是项目后期定制化开发所需的基础条件，不存在指向性。

3、此次项目建设的目标是在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建设要求的同时，通过建设环境监测、监察的相关应用系统，实现环境保护工作的信息化，着力解决攀枝花环保工作信息收集不及时，数据来源分散且数字化程度不高，复用性和关联分析应用差的问题。因此在评分比例上应充分予以体现。

4、本项目为软件定制化开发项目，CMMI 证书是对企业的软件研发能力的综合等级评估，是衡量软件公司开发实力的重要指标，将 CMMI 证书作为加分项，是基于项目需求，并保证有利于项目的成功实施而制定的。类似评分项在近期财政部、民政部的多个信息化项目招标文件中均有体现。因此该评分因素的设置是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的。

5、关于评分项中“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加分，具我局了解其申报、评审和公示工作目前由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负责，不存在不符合现行要求的情况。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4日